

## 浅读梦小说之《聊斋志异》

张 艺

齐鲁工业大学，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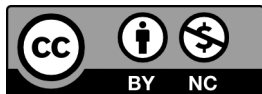
**摘 要** | 《聊斋志异》中，梦作为一种审美客体，是作者借以表达自己的内在感受和人生体验，以及结构故事、塑造人物形象的重要手段。它扑朔迷离，奇幻莫测，但又其深刻的现实基础，是作者理性思考和现实精神的有机融合。

**关键词** | 浅读；《聊斋志异》；审美客体

---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 1 引言

梦，本是人的一种正常的生理和心理现象。是指人在睡眠中大脑的部分细胞处于反抑制——兴奋状态下所进行的无意识的思维活动。但在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人们既不知道自己身体的生理构造，更不知道梦的本质，对梦这一现象不理解，感到困惑，认为一个人除了肉体的我以外，尚有一个灵魂的我。肉体 and 灵魂有时是分离的。梦，便是灵魂的我暂时离开肉体的结果。梦，作为概念或意象，最早见于《卜辞》《尚书》《左传》等古文献中，因其多与占卜联系在一起，带有明显的原始巫祝色彩，主要用作预测、

说明或解释，是一种意指客体，还不是独立的审美对象，不具备审美的功能。开始作为审美客体，作为艺术形象纳入作品并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梦幻，当以《庄子》和《楚辞》为滥觞。《庄子·齐物论》中著名的梦蝶的故事：“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在此，庄子本用以论证物我之间的转化（即物化），申明其万物合一的哲理，但它却似一把神奇的钥匙，启迪了后代文人的审美想象和创造力。《楚辞》等作品“驷虬乘翳”的神仙世界与诡谲的想象，以及《高唐赋序》中襄王梦巫山神女的故事，都影响到历代梦幻作品的产生。此后，“游仙”“梦游”以及李白、李贺、李商隐的某些诗歌，唐宋传奇、元明清戏曲小说中的梦幻故事，无不受其影响，并有新的发展。蒲松龄在《聊斋志异》的创作中，充分借鉴吸纳了历代梦幻作品的精髓，以其非凡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独辟蹊径，将梦境与花妖狐魅融为一体，创造了一个个“迷离闪烁，天娇变幻”的梦世界。他使现实中难以解释的或无法解释的、难以实现的或无法实现的现象在梦中成为现实，曲折婉转地表达自己的内在情思、审美感受和人生体验。

## 2 折射现实之梦

由蒙太奇催化而成的不同的幻觉，形成灵变飞扬的意象。它变幻离奇，超乎寻常犹如光怪陆离的山光水色·但它又有其深刻的现实可能性。政治寓言小说《梦狼》是一篇借变形之梦写现实的作品，有很强的现实指向性。小说写某官之父梦中与其亲戚丁某来到他的官衙以及在他那里的见闻。《梦狼》《续黄粱》一类作品通过一系列富有象征性的意象，以象征与影射交叉融合的艺术手法，再现现实，演化人生，揭露官僚阶级的阴险、狠毒，寄托人民的思想感情。《续黄粱》开头写曾孝廉“高捷南宫后的骄矜之态、非分之想以及得意忘形的语言，都是梦人邯郸的情事的依据和铺垫，对刻画人物、发展情节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梦狼》后半部分写白知县不听其父劝诫，继续为非作歹，终被百姓决杀于途，与前半相较，一为梦中幻景，一为生活实景，前者是后者的虚化，后者是前者的补充，两者虚实相生，不但把“官虎吏狼”的梦境现实化了，还传达出人民反抗官府的声音，有力地升华了主题。

### 3 惩恶扬善之梦

法律以其强制性和权威性维系着社会的正常运转，伦理道德则是法律之外，在人们心理上筑成的一道防止不规范行为的堤坝，是法律的有救补充和维护。它往往通过社会监督、社会舆论的力量，或是当事人的幡然省悟（常常是由于某种事情的触发）而达到道德重建。使个人行为契合社会的公共道德。在《聊斋》梦小说中，蒲松龄充分利用了人们对梦的迷惑不解以及对神道的敬畏心态，假梦境，设道德法庭，对那些沉溺于酒色财气而又无力自拔的人，或有某种恶行而法律又奈何不了的人，施以道德惩戒以示天道昭彰，或促使他们悔恶从善，进行道德重构，走改过自新之路。以弥补现实社会法律机构和教育机构的缺憾。

### 4 展示人物心理之梦

在《聊斋志异》中，蒲松龄通过纷至沓来、五光十色的梦境，使我们看到了在特定环境下那种隐伏于人物潜意识中的瞬息万变的极其复杂的流动状态，特别是隐藏于人物灵魂深处的最为丰富的心理活动。《王子安》就是借梦境把久困场屋的王子安在特定环境下的心理活动赤裸裸地暴露出来，让人感到可笑、可鄙、可悲、可叹。

虽然蒲松龄是依据现世生活的模式造设梦境的，但在其结构布局上却是以人物在特定环境或特定心境下的主观心理活动的逻辑为根据的。它以非现实的场景演绎现实中的人事，抑或说是以虚幻的手段演绎人生百态。在作者笔下，现实与幻境的界限打破了，人神鬼的界限打破了。梦成为演示人物意识流动的最大自由空间。《凤阳士人》中的士人之妻之所以梦人幻境，遭遇奇事，是因为她对远行不归的丈夫“翘盼綦切，离思萦怀”，更是对丈夫的担忧。这种担忧一方面固然是出于爱，但另一方面更多的则是不放心。因为在那个时代，男子另寻新欢，停妻再娶是常有的事。这对于当时毫无经济地位、完全依附于男子的女人来说是最为担心的。这一奇梦即是士人妻子在那一特定社会环境下这一心理的反映，小说也是按照人物的这一心理流动来组接情节的。《孤梦》中的毕怡庵“读青凤传，心辄向往，恨不一遇。因于楼上摄想凝思”而进入梦境。

王桂庵江岸偶遇芸娘，为其“风姿韵绝”所吸引，以致“行思坐想，不能少置”，因而凝想成梦。

## 5 预示情事之梦

现代科学研究表明、梦具有联想、构思、启发、创造、预见等功能。现实生活中确有与梦中情事相吻合的例子。然而，《聊斋》梦非科学意义上的梦，虽然它也具有托兆、预言（神谕）等功用，但它是一种文学之梦，是作家用艺术手法改装了的梦。《聊斋》中几乎每一个梦都有一位神灵（或父、母、兄之魂），担当着预言家、指路人的角色，为处于困窘迷惘中的当事人预言未来，指点迷津，因此，这些梦具有超现实的神秘性。在梦的这种神秘外纱下，作者或以梦预示人物未来的命运和故事结局，造成悬念，从而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

## 6 结语

在蒲翁笔下，梦的力量是神奇的、超乎寻常的。他可以使好人得报，坏人受惩；可以使人兴、使人亡；可以梦中示金，可以梦中示子；可以预知未来，可以析狱解冤等等，梦无所不晓，无所不能梦与现实的交叉相融性，是《聊斋》梦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聊斋》中，蒲翁以神来之笔造设了一个个似真非真、似幻非幻，迷离恍惚，真假难辨的奇特的梦世界。人物一会儿在梦中，一会儿在现世。身在梦中，而醒来梦中所历、所见、所做之事皆在眼前，现实是人梦的因由，梦是现实的虚化和影像。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反映了作家“梦即现实”的观念，但这并非“人生如梦”的虚无观念的演示，而是借以表达作者的一种信念、理想或思考。《梦狼》《续黄粱》等作品即是通过象征性的意象以非现实的场景演绎现实中的人事，抑或说是用虚幻的手段演绎人生百态。梦虽具有随意性、流动性的特点，但在现实生活中，是否真有这样的梦，我们且不必管它。因为蒲松龄不是在对现实生活中某人梦境的真实记录，而是在进行艺术创作。是依据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逻辑发展的需要，把梦作为结掏情节和表现人物心理流动的手段而已。因此，作为文学描写对象的梦，虽不如现实生活的梦保持“原貌”，却更生动、具体、完整，更有其内在的意蕴和观赏性。梦，本是现实生活中的

自然现象。但蒲松龄却以其生花妙笔写得多姿多彩。纵观古今文坛，没有哪一个作家能以如此多的篇幅深入到梦的方方面面，借梦写尽世间万物，人生百态。我们完全可以有理由说：蒲松龄不仅是世界短篇小说大师，同时也是一位写梦大师。

## 参考文献

- [1] 蒲松龄. 蒲松龄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672.
- [2] 路大荒. 蒲松龄年谱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0.
- [3] 蒲松龄和顾青霞 [J]. 蒲松龄研究, 2015 (2): 5-14.

## A Brief Reading of Dream Novels Strange Tales of a Lonely Studio

Zhang yi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an*

**Abstract:** In *Liaozhaizhiyi*, as an aesthetic object, dream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author to express his inner feelings and life experience, as well as to structure the story and shape the character image. It is complicated and unfathomable, but its profound realistic foundation is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he author's rational thinking and realistic spirit.

**Key words:** Shallow reading; Strange tales of a lonely studio; The aesthetic object